

达市环审〔2025〕2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25〕5号）。工程建设中发现铁北1侧井产气含硫化氢，属于低含硫气藏，需新增1套氧化铁干法脱硫橇、空气冷却器等相关设备，项目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法，本次环评为重新报批。项目输气管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试采站未开工建设，未投产。

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大成镇和通川区蒲家镇，新建铁北1侧井试采站1座，目的层为二叠系大隆组，回收含硫页岩

气，设计试采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试采站主要包括设置工艺装置区（设有井口组合装置撬、节流加热分离撬、分子筛脱水撬、氧化铁干法脱硫撬、空气冷却器、闪蒸分离撬等设备）、采出水罐区、辅助生产区和放空区。新建铁北 1 侧井试采站至 3# 阀室集输管线 1 条，管线采用 PSL2 无缝钢管（钢管等级 L245N，D168.3×7.0），长度约 4.8km，设计集输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为 6.3MPa。项目总投资 2693.92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

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占用、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涉水工程在枯水期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机械设备应配备相应的消烟除尘设备，使用合格燃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等，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设置围栏，采取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运营期水套炉燃烧废气通过自带的 8m 高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系统超压、设备检修废气和事故放空废气通过站场内 15m 放空管火炬燃烧后排放；安装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加强设备和管线组件的维护保养和泄漏检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试压废水、清管废水（含氮气扫水余水）、施工冲洗废水、顶管和围堰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等方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采出水、检修废水暂存采出

水罐内，放空分离液废水暂存闪蒸分离撬内，定期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赵家坝污水处理后回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运至大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料（含吹扫废渣）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部分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跨河支墩废弃泥浆和顶管施工泥浆经干化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漆桶、沾染油漆的刷子、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在现场暂存），暂存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危险废物库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运营期除砂废渣、检修废渣、清管废渣及采出水罐沉渣，暂存普光净化厂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分子筛收集后定期交由具备处理工业废物能力的单位处置（若厂家可回收则交由厂家回收）；废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染油类物质的废分子筛、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在现场暂存），暂存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危险废物库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优化施工方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安装减震垫层、吸声材料，同时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

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天然气放空前及时通知疏散站场附近居民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采出水罐区、井口、闪蒸分离器区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带、警示牌，配备腐蚀检测系统、应急放空火炬系统、压力监控以及自动报警系统，设置 H_2S 监测仪器、紧急截断阀，采取防渗围堰，加强管道、设备、仪表的维护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

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

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